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二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3969-2009《肉干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关于印发〈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〉的通知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：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：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沙丁胺醇。

**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/T 29602-2013《固体饮料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固体饮料检验项目：酵母、水分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、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：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浑浊度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**四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SB/T 10019-2017《糖果 酥质糖果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检验项目：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感官-色泽、感官-形态、感官-组织、感官-滋味、气味、感官-杂质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**五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：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**七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凉拌菜(餐饮)检验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